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訴字第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謝宗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駱鵬年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趙明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交訴字第25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調偵字第213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謝宗銘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趙明遠無罪。

事　實

一、謝宗銘考領有合格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1年1月13日6時3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土城區永安街往中央路之方向行駛，行經永安街78號前時，本應注意行車速度，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而依當時天候雨、晨光、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以時速約50至60公里超速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有行人張金龍穿越網狀區行走在謝宗銘行駛之車道上(該處100公尺內並無行人穿越道)，亦未注意左側來車，謝宗銘見狀閃避不及，致謝宗銘所騎乘機車之前車頭撞擊張金龍之左側身體(下稱第一次交通事故)，謝宗銘因此人車倒

地，張金龍則向前彈飛並倒臥在車道上。謝宗銘起身後，見張金龍倒臥在車道上且該處有往來車輛，可預見張金龍有被往來車輛輾斃之可能，本應注意發生道路交通事故地點在車道時，肇事人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明顯警告設施，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及此，逕自走到路邊休息，嗣於同日6時34分許，適杜威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肇事地點，貿然以時速約60公里超速行駛，亦未注意張金龍倒臥在前方車道上，致其機車前車輪直接撞上張金龍(下稱第二次交通事故)，致張金龍受有顱骨破碎性骨折併第一頸椎脫臼和第六頸椎骨折之傷害，進而引起神經性休克，經送往新北市立土城醫院急救後，仍於同日7時23分許死亡。

二、案經張金龍之子張哲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被告謝宗銘)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含書面陳述)，業經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謝宗銘(下稱被告謝宗銘)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60至168、369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實體部分

㈠訊據被告謝宗銘固承認於前揭時地，與被害人張金龍發生車禍，致被害人倒臥在車道上，嗣遭杜威秀騎乘機車撞上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致死犯行，辯稱：我承認過失傷害，否認過失致死，被害人違規穿越馬路，我自己也倒在地上，起來後昏沉沉，我有請路人幫我報警、叫救護車，去看倒地的被害人，來不及在事故現場設立警告設施云云。辯護

人則以被告謝宗銘騎車撞擊被害人後，頭部撞擊地面，且機車滑行出去，被告謝宗銘走到路邊期間，一方面恢復意識，另一方面了解現場狀況，被告趙明遠駕駛計程車行經現場即輾壓倒地之被害人，被告謝宗銘來不及設置警告設施，且即便被告謝宗銘未設置警告設施，現場車輛除被告趙明遠外皆繞行而未撞擊被害人，故被告謝宗銘未設置警告設施與被害人之死亡結果欠缺相當因果關係等語，為被告謝宗銘置辯。經查：

1.被告謝宗銘考領有合格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於111年1月13日6時3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土城區永安街往中央路之方向行駛，行經永安街78號前時，以時速約50至60公里超速行駛，適有被害人穿越網狀區行走在被告謝宗銘行駛之車道上(該處100公尺內並無行人穿越道)，被告謝宗銘見狀閃避不及，致被告謝宗銘所騎乘機車之前車頭撞擊被害人之左側身體，被告謝宗銘因此人車倒地，被害人則向前彈飛並倒臥在車道上。被告謝宗銘起身後，被害人仍倒臥在車道上。嗣杜威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肇事地點，以時速約60公里超速行駛，亦未注意被害人倒臥在前方車道上，致其機車前車輪直接撞上被害人。被害人因此受有顱骨破碎性骨折併第一頸椎脫臼和第六頸椎骨折之傷害，進而引起神經性休克，經送往新北市立土城醫院急救後，仍於同日7時23分許死亡等情，業據被告謝宗銘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坦承不諱(相卷第108頁，偵卷第7至10、282頁，原審卷第142、16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哲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卷第35至36、108頁，調偵卷第26頁正反面)、證人杜威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卷第33頁至第34頁反面、第108頁，偵卷第283頁，調偵卷第26頁反面)大致相符，並有被害人之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診斷證明書(相卷第37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現場及車損照片、監視器畫面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

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相卷第44至80頁)、被告謝宗銘之車牌號碼000-0000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相卷第83至84頁)、杜威秀之車牌號碼000-0000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相卷第87至88頁)、相驗筆錄(相卷第106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111年1月17日新北警土刑字第1113712114號函暨被害人車禍死亡相驗照片(相卷第121至132頁反面)、相驗屍體證明書(相卷第140頁)等件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2.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但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30公里；汽車(包括機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有關駕駛人、肇事人於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後應處置之作為及相關處理辦法，內政部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5項規定授權訂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該辦法第2條第1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道路交通事故：指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輛、動力機械、財物損壞之事故。」第3條第1款規定：「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一、事故地點在車道或路肩者，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事故現場排除後應即撤除。」是前開處理辦法第3條第1款之規定，係責令駕駛人、肇事人應善盡行車安全之社會責任，而課以駕駛人或肇事人於發生道路交通事故後，有於事故地點後方適當距離豎立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之義務(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謝宗銘領有普通重型機車

之駕駛執照，對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應有所知悉，而本案肇事地點之速限為時速40公里(相卷第46頁)，被告謝宗銘於警詢時自承當時騎車時速約50至60公里乙情(相卷第29頁反面)，足證被告謝宗銘於第一次交通事故時有超速行駛、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被害人遭被告謝宗銘之機車撞擊因而彈飛並倒臥在車道上，而依前揭規定，被告謝宗銘即負有先在事故地點之適當距離處豎立明顯警告設施之作為義務甚明。

3.復經本院送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鑑定結果：

⑴由監視器畫面(檔名「LINE_MOVIE_0000000000000」)可知，A機車(按：即被告謝宗銘之機車)原由西往東行駛於永安街，於第339張影像往前行駛出現於螢幕中，於第360張影像即將撞擊行人，其時間差約為0.766秒，而行駛距離約為13.679公尺，可推估A機車之車速約為時速64.29公里。再由行車紀錄器(檔名「00000000_0000000」)可知，B機車(按：即杜威秀之機車)原由西往東行駛於永安街，於6時24分35.9秒抵達雙黃線起端，於6時24分37.966秒抵達雙黃線迄端，其時間差約為2.066秒，而行駛距離約為27.81公尺，可推估B機車之車速約為時速48.46公里。另由監視器畫面(檔名「LINE_MOVIE_0000000000000」)可知，D小客車(按：即被告趙明遠之計程車)原由西往東行駛於永安街，於第769張影像往前行駛，接近倒臥行人(按：即被害人)，於第819張影像持續往前行駛，左後輪非常接近倒臥行人，其時間差約為1.7秒，而行駛距離約為7.38公尺，可推估D小客車之車速約為時速15.62公里。而該路段速限為時速40公里，A機車、B機車明顯有超速行駛。

⑵由監視器畫面可知，行人原由南往北步行橫越車道，而A機車原由西往東行駛於永安街，直接撞及行人。碰撞後，行人倒臥於雙黃線上，而A機車向右前方運行，撞及右側停車格位之五部機車，經過一段時間，有一台小客車(計程車)經過，非常靠近倒臥行人。再經過一段時間，B機車由西往東

行駛直接輾壓倒臥行人。……然而，一般人之頭圍約56至57公分，而小客車之左側下沿離地高約15公分，表示小客車經過倒臥行人之邊鄰，因左前輪明顯並未輾壓倒臥行人頭部，其下沿離地高僅有15公分，較一般人之頭圍約56至57公分小，亦即倒臥行人之頭部進不了車底，故小客車左後輪輾壓倒臥行人頭部之可能性非常低。再由監視器畫面(檔名「LINE_MOVIE_0000000000000」)可知，小客車經過倒臥行人，行人身體並未有明顯之移動或搖動，故其接觸倒臥行人之可能性不高。另B機車輾壓倒臥行人之背部。……故A機車之撞擊點在前車頭，行人之撞擊點在左側，B機車之撞擊點在前輪，輾壓倒臥行人，小客車沒有明顯之撞擊點。

⑶另由監視器畫面(檔名「LINE_MOVIE_0000000000000」)可知，行人於第57張影像遭A機車撞及倒地，於第294張影像，撞擊行人後，A機車騎士(按：即被告謝宗銘)爬起來往右側路邊走，非往行人倒地位置走，於第1245張影像，行人再遭B機車輾過。由行人遭A機車撞及至倒臥行人再次遭B機車輾壓之時間差約為39.63秒，而由A機車騎士爬起來至倒臥行人再次遭B機車撞及之時間差約為31.73秒，表示A機車騎士至少有31.73秒之時間，為倒臥行人做適當之警示，然A機車騎士對於倒臥行人並未有任何警示措施或動作。

⑷第一階段肇事：行人張金龍步行橫越車道，未充分注意左側來車，為肇事主因。謝宗銘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超速直線行駛，未充分注意前方路況，適採安全措施，為肇事次因。

⑸第二階段肇事：前一交通事故，未警示，為肇事主因。杜威秀超速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為肇事次因。趙明遠駕駛營業小客車，無肇事因素。此有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3年11月6日澎科大行物字第1130011772號函暨張金龍、謝宗銘、趙明遠交通事故案鑑定意見書(本院卷第221至299頁)存卷可參。

4.依上，被害人因被告謝宗銘騎乘機車超速、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及倒臥在車道之雙黃線上，被告謝宗銘自地上爬起後，

並未在事故地點之適當距離處豎立明顯警告設施，相隔約31秒，杜威秀超速騎乘機車行經肇事地點，亦未注意車前狀況，直接撞上倒臥車道之被害人，因而受傷，經送醫急救後仍不治死亡，則應究者為被害人之死亡，與被告謝宗銘上開注意義務之違反間，有無因果關聯之歸責事由？按刑法第14條第1項明定，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以行為人違反注意義務，且其違反與結果之發生具有因果關係，為擔負過失罪責之要件。而依當代刑法理論「客觀歸責論」之架構，過失犯之成立，若行為人藉由侵害行為㈠對行為客體製造了法所不容許的風險，㈡此不法風險在具體結果中實現了，且㈢此結果存在於構成要件效力範圍之內，則由此行為所引起的結果，始得算作行為人的成果而歸責予行為人。亦即行為人必須具備製造風險、風險實現及構成要件效力範圍之三項要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06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謝宗銘違反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作為義務規定，未在第一次交通事故地點適當距離處豎立明顯警告設施，已然製造法律所不容許風險即倒臥在車道上之被害人遭往來車輛撞上死亡之風險，相隔約31秒後，杜威秀果真騎乘機車行經該處直接撞上倒臥在車道上之被害人，導致被害人死亡結果之發生，依前揭說明，被告謝宗銘製造之風險與被害人死亡結果間，具有常備關連性甚明，且被害人之生命法益係在上開法規所保護法益規範內，風險已然實現，亦不屬他人(第三人)或自我(被害人)專屬負責領域，被告謝宗銘既製造風險、風險實現，且在構成要件效力範圍，依客觀歸責理論三階段之判斷，被害人之死亡結果自應歸責於被告謝宗銘未及時在第一次交通事故地點適當距離處豎立明顯警告設施所致。縱令被告謝宗銘當時人車倒地，然由被告謝宗銘爬起來至倒臥之被害人再次遭杜威秀之機車撞上之時間相隔約31秒，而被告謝宗銘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當我起來時有意識到被害人倒臥在地，當下我沒有以三角錐或自身擋在前面防

止被害人再被撞擊等語(本院卷第138頁)，依監視器畫面顯示被告謝宗銘起身後逕自走到路邊，尚知觀察往來車輛並閃躲，避免自己遭車輛撞擊，可見被告謝宗銘並非處於意識全然不清之狀態，遑論被告謝宗銘起身後至杜威秀騎車撞上被害人之間尚有31秒，應有充足時間得以在第一次交通事故地點適當距離處豎立明顯警告設施，防止往來車輛撞上倒臥之被害人，被告謝宗銘卻捨此不為，於車禍發生後，只顧慮自身安全移動至路邊休息，漠視被害人倒臥在車道上之危險，依客觀歸責理論三階段之判斷，被告謝宗銘對於被害人之死亡結果仍應負過失責任。是被告謝宗銘及辯護人上開所辯，均不足採。

5.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謝宗銘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㈡論罪科刑

1.核被告謝宗銘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

2.按刑法第62條所謂自首，祇以犯人在犯罪未發覺之前，向該管公務員申告犯罪事實，而受裁判為已足，並不以使用自首字樣為必要。又自首者於自首後，縱又為與自首時不相一致之陳述，甚至否認犯罪，仍不能動搖其自首效力(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87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謝宗銘於車禍發生後，停留現場並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表示為車禍當事人乙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存卷足憑(相卷第77頁)，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謝宗銘於自首後否認犯罪，依前揭說明，仍不能動搖其自首效力，附此敘明。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原審認被告謝宗銘犯過失致死罪，而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原審認被告趙明遠駕駛計程車行經本案肇事地點，左後輪輾壓被害人之頭部，對於被害人之死亡結果，亦有過失責任，與上開鑑定結果及本院之認定未盡相符(詳後述)，自有未當。是被告謝宗銘上訴否認過失致死犯行，雖無理由，惟

原判決既有前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謝宗銘騎乘機車於道路上，本應確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維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竟超速行駛、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擊步行橫越車道之被害人，且知悉被害人倒臥在車道上，只顧慮自身安全移動至路邊休息，漠視被害人倒臥在車道上之危險，未及時在第一次交通事故地點適當距離處豎立明顯警告設施，防止往來車輛撞上倒臥之被害人，肇致本案車禍發生，造成被害人死亡，以及被害人之親屬難以平復之喪親至痛，復考量被告謝宗銘犯後承認過失傷害，否認過失致死之態度，且迄今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成立，以金錢賠償彌補其犯行，業據被告謝宗銘、告訴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419、420頁)，亦有可議之處。惟念被告謝宗銘無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素行尚佳，末斟以被告謝宗銘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因涉及隱私，故不予揭露，詳見本院卷第419頁)，以及被害人橫越車道亦有未充分注意左側來車之過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貳、無罪部分(被告趙明遠)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趙明遠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沿新北市土城區永安街往中央路三段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區○○街00號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危險之發生，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後車輪輾壓過倒地之被害人張金龍頭部，致其顱骨破碎性骨折併第一頸椎脫臼和第六頸椎骨折，神經性休克死亡。詎被告趙明遠明知肇事致人受傷，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並向警察機關報告，不得駛離現場，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報警處理或對傷者為必要之救護措施，逕行駕駛上開車輛逃逸離去，嗣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趙

明遠涉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第185條之4第1項之肇事逃逸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無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得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亦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趙明遠涉有上開過失致死、肇事逃逸罪嫌，無非係以：㈠被告趙明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㈡證人即同案被告謝宗銘、杜威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㈢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含草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張金龍車禍死亡案現場勘察報告、㈤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診斷證明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相驗屍體證明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所解剖暨鑑定報告書、㈥監視器光碟、檢察官當庭勘驗監視器畫面筆錄等為其論據。

四、訊據被告趙明遠堅決否認有何過失致死、肇事逃逸之犯行，

辯稱：我沒有看到被害人倒地，也沒有感覺壓到東西，是警方通知我到場，讓我看監視器畫面，看到我的車子後輪有浮動，但我也無法確定有無碾到被害人。我主張無過失，也沒有肇事逃逸等語。經查：

㈠被告趙明遠駕駛執照經註銷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沿新北市○○區○○街往○○路○段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區○○街00號前，被害人前因被告謝宗銘騎車撞擊而倒臥在車道之雙黃線上，被告趙明遠駕車通過該處並駛離現場。被害人因車禍受有顱骨破碎性骨折併第一頸椎脫臼和第六頸椎骨折之傷害，進而引起神經性休克，經送往新北市立土城醫院急救後，仍於同日7時23分許死亡等情，業據被告趙明遠於警詢、偵查、原審審理時坦承不諱(相卷第31頁至第32頁反面、第108頁，偵卷第282頁，調偵卷第39頁正反面)，核與證人即被告謝宗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卷第108頁，偵卷第7至10、282頁)、證人即告訴人張哲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卷第35至36、108頁，調偵卷第26頁正反面)、證人杜威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卷第33頁至第34頁反面、第108頁，偵卷第283頁，調偵卷第26頁反面)大致相符，並有「被告謝宗銘部分」所示非供述證據在卷足憑。是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㈡然經本院送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鑑定結果：由監視器畫面可知，行人原由南往北步行橫越車道，而A機車原由西往東行駛於永安街，直接撞及行人。碰撞後，行人倒臥於雙黃線上，而A機車向右前方運行，撞及右側停車格位之五部機車，經過一段時間，有一台小客車(計程車)經過，非常靠近倒臥行人。再經過一段時間，B機車由西往東行駛直接輾壓倒臥行人。……然而，一般人之頭圍約56至57公分，而小客車之左側下沿離地高約15公分，表示小客車經過倒臥行人之邊鄰，因左前輪明顯並未輾壓倒臥行人頭部，其下沿離地高僅有15公分，較一般人之頭圍約56至57公分小，亦即倒臥行人之頭部進不了車底，故小客車左後輪輾壓倒臥行人頭部之

可能性非常低。再由監視器畫面(檔名「LINE_MOVIE_0000000000000」)可知，小客車經過倒臥行人，行人身體並未有明顯之移動或搖動，故其接觸倒臥行人之可能性不高。另B機車輾壓倒臥行人之背部。……故A機車之撞擊點在前車頭，行人之撞擊點在左側，B機車之撞擊點在前輪，輾壓倒臥行人，小客車沒有明顯之撞擊點。認第一階段肇事：行人張金龍步行橫越車道，未充分注意左側來車，為肇事主因。謝宗銘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超速直線行駛，未充分注意前方路況，適採安全措施，為肇事次因。第二階段肇事：前一交通事故，未警示，為肇事主因。杜威秀超速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為肇事次因。趙明遠駕駛營業小客車，無肇事因素。此有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3年11月6日澎科大行物字第1130011772號函暨張金龍、謝宗銘、趙明遠交通事故案鑑定意見書(本院卷第221至299頁)存卷可參。

㈢本院審酌上開鑑定意見書，係以監視器影像、其他卷附資料之交互參照以為鑑定方法，以每秒有30張影像，精確分析車輛接近行人過程、推估車速、撞擊點及碰撞地點、認知反應時間及距離、肇事過程及原因，相較於法院當庭僅能以肉眼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杜威秀提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更為準確。又，被告趙明遠駕駛之計程車經採集左車身之轉移棉棒、左後輪及左車身之毛髮，前者經抽取DNA檢測，未檢出足資分析之STR型別，後者經抽取DNA檢測，人類DNA定量結果，均未檢出DNA量，故未進行DNA-STR型別分析，無法與死者張金龍比對乙節，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1年2月16日鑑驗書存卷可考。從而，被告趙明遠駕駛之計程車行經本件交通事故地點，其左後輪是否確有輾壓過被害人之頭部，並非無疑。再者，依卷內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杜威秀騎乘機車撞上倒臥在車道上之被害人，撞擊瞬間被害人身體逆時針旋轉270度，並稍微滑行後身體正面朝下趴在地上(原審卷第139頁，本院卷第251頁)。由此可見，車輛行經如有與倒

地之被害人發生接觸時，被害人之身體理應出現明顯之移動或搖動，然而，被告趙明遠駕駛之計程車經過倒臥之被害人，被害人身體並未有明顯之移動或搖動，業經上開鑑定意見書認定如前，是尚難單憑監視器畫面中被告趙明遠駕駛之計程車後輪似有浮動而遽為不利被告趙明遠之認定。

㈣綜核上情，被告趙明遠駕駛計程車行經本件交通事故地點，雖非常接近倒臥之被害人，然其左後輪並未輾壓到被害人之頭部，對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被害人之死亡結果應無過失，實難以監視器畫面中被告趙明遠駕駛之計程車後輪似有浮動之情形，遽認被告趙明遠主觀上知悉或可預見其駕駛行為已肇致本件交通事故發生而有肇事逃逸之故意。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證據及卷存資料，業經逐一調查，仍未能使本院獲被告趙明遠有罪之確切心證。從而，本案尚有合理懷疑存在，致無從形成被告趙明遠有罪之確信，本案既乏積極明確之證據，可資證明被告趙明遠有公訴意旨所指之過失致死、肇事逃逸犯行，本於罪疑唯輕之刑事證據裁判法則，被告趙明遠被訴之上開犯行既屬不能證明，依前揭規定及判決意旨，自應為被告趙明遠無罪之諭知。

六、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認被告趙明遠犯過失致死、肇事逃逸罪，而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原審僅憑肉眼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杜威秀提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認被告趙明遠駕駛計程車行經本件交通事故地點，左後輪輾壓被害人之頭部，對於被害人之死亡結果，有過失責任，未若前揭澎湖科技大學交通事故鑑定意見書以每秒有30張影像，精確分析車輛接近行人過程、推估車速、撞擊點及碰撞地點、認知反應時間及距離、肇事過程及原因，二者精確程度自屬有別，原審逕認被告趙明遠有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死及肇事逃逸犯行，容有未洽。是被告趙明遠上訴否認犯行，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孟珊提起公訴，檢察官侯名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鄭水銓
法　官　沈君玲
法　官　孫沅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歆茹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